**105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媒合申請表**

|  |
| --- |
| **幼 兒 園 基 本 資 料** |
| 幼兒園名稱 |  縣/市 幼兒園 | 電話 |  |
| 幼兒園地址 |  |
| 幼兒園人數 |  | 現有班級數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信箱 |  |
| 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教職員工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服務狀態 | 到職日期 | 具備資格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學年第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有人流動 □低於35% □低於50% □超過50%幼生概況：○○班：滿6歲 人、滿5歲 人、滿4歲 人、滿3歲 人、滿2歲 人○○班：滿6歲 人、滿5歲 人、滿4歲 人、滿3歲 人、滿2歲 人○○班：滿6歲 人、滿5歲 人、滿4歲 人、滿3歲 人、滿2歲 人 |
| **幼兒園目前課程教學概況** |
| 課程取向(可複選) | □讀寫算 (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單元 □主題 □方案 □角落/學習區 □高瞻 □蒙特梭利 □華德福□其他 (請說明)：　　 　 |
| 課程規劃(可複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採自編課程 |
| 教學方式(可複選) | □有分科教學 □有才藝教學 □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有安排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練習簿及作業簿□自行設計學習單 □多採團體教學 □採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多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
| 班級環境(單選) | □未規劃角落/學習區 □有規劃角落/學習區 |
|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可複選) |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班級經營之能力□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角落/學習區規畫之能力□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角落/學習區規畫之能力□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自編課程之能力□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 **參 與 輔 導 計 畫 情 形** |
| □初次參與輔導計畫□曾參與95學年至101學年「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或102學年以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輔導計畫種類 | 輔導目標 | 主輔導員 | 次輔導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 年 參 與輔 導 計 畫 總 成 效**(勾選「初次參與輔導計畫」者免填) |
| □1.幼兒園課程已轉型朝向正常化教學：(可複選) □上午無才藝課程 □上午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全日無才藝課程 □全日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有正常運作之學習區/角落□2.幼兒園課程已完全轉型，落實以下課程取向：(可複選) □單元 □主題 □方案 □角落/學習區(含高瞻) □蒙特梭利  □華德福□3.幼兒園已開始發展特色課程，請說明：　　　　　　　　　　□4.幼兒園已開始發展在地化課程，請說明：　　　　　　　　　□5.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輔導後已具備之專業能力：(可複選) □能依班級環境條件規畫角落/學習區 □能配合課程運作角落/學習區 □具備觀察及輔導幼兒之能力 □具備班級經營之能力 □能靈活應用團體、小組、個別教學 □能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自編統整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教保課程□具備自編特色課程之能力 □具備帶領幼兒合作學習之能力 □具備帶領團體討論之能力 □具備深度反思之態度與能力□具備幼兒觀察記錄與分析能力 □具備進行差異化教學之能力□具備設計合宜幼兒學習評量之能力 □具備建立課程教學檔案之能力□6.幼兒園已成為學習型組織之團隊(經常相互分享討論課程教學)□7.幼兒園已初步建立系統化運作(PDCA)模式，請說明： □8.其他 (請說明)：  |
| **課程教學品質評估表使用情形** |
| □未使用□已使用□全園3-6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未達2.0 □全園3-6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2.0以上，但未達2.5 □全園3-6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2.5以上 |
| **申 請 條 件** |
| 1. 經全園教師同意，且具積極執行之共識
2. 全園教師流動率近兩年低於30%。
3. 具自編課程能力
4. 曾於95-102學年度接受「方案二」或「專業發展輔導」
5. 期發展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課程
 |
| **檢 附 資 料** |
| □經全園討論同意參與計畫之會議紀錄□檢附近兩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單□檢附前一年度任一主題的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等足以佐證具自編統整性課程之資料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達2.5分以上資料□檢具申請計畫書，具體說明擬發展之課程特色□若曾經申請過輔導計畫者，需檢具歷年輔導人員及幼兒園年度輔導報告 |
| **備註** | 務請凝聚全園教師共識，以達成該計畫之目標為原則 |

承辦人：園主任：校(園)長：